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郭芙瑄
聯絡電話：(02)265318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88@sfaa.gov.tw

2476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0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96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8月19日召開「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民間團體第二階段第四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楊教授金寶、葉教授郁菁、黃委員英霓、羅委員傳賢、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本部法規會、本部保護服務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民間團體第二階段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4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郭芙瑄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清單暨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及罰則對照表，前次會議討論至第39條，接續前次未及討論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41條

互助式托育會有授權辦法，依該辦法於適當場所申請設立職場互助式，爰無須再於本條規範無償撥用以同棟建築物為限。

二、第42條

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文字統一修正為「國家托育服務政策」。

三、第43條

(一)參照第25條第2項主體為托育機構，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敘明第2項互助式托育臚列其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等之原因。

(二)參考教育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類似規定，互助式托育於第39條授權辦法增加「評核」機制；公共托育家園屬托育機構型態，維持「評鑑」機制。

(三)本部鼓勵企業設立托嬰中心照顧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惟考量企業規模及職場設置樣態，故規劃職場互助式托育模式提供服務，且該模式係運用托育人員擔任職場托育工作，與居家托育人員在居家環境中收托模式不同，爰於本法明定並透由授權辦法規範。

(四) 有關環境安全、收托人數、查核等執行事項，將透由授權辦法規範。

四、第 52 條

保留，請業務單位併同第 20 條修正說明欄文字，釐清本法制定之損及兒童權益與適用消保法處理消費糾紛之區隔。

五、第 53 條

(一) 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非該企業負責人，倘該企業採委託保母方式，由保母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倘委託協會辦理，則協會代表人為負責人。

(二) 本條涉及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消極資格，爰著重於犯罪行為係影響兒童照顧安全及對渠等經營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

六、第 54 條

(一) 基於本法係照顧未滿 2 歲兒童，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提供 2 歲以上兒童之教保服務而言，前者相較自我保護能力更低，爰加重處罰年限為 1 年至 10 年。

(二) 第 1 項第 4 款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業於第 3 項明定原因消失後，仍得擔任負責人。

七、第 55 條

請業務單位研議修正說明欄論述；另消極資格審認已明定於第 58 條。

八、第 56 條

請業務單位研議修正括號內文字「居家托育消極資格原因消滅」，俾符合該條停止服務及廢止登記之內涵。

九、第 58 條

(一) 避免本條誤解為標籤化身心障礙者，爰於說明欄例舉專家學者等組成對象；另考量性騷擾案件，請業務單位研議於說明欄增列性平專家學者。

- (二) 審認小組屬任務性編組，且於案件發生後始有必要召集相關成員籌組。
- (三) 有關兒少不當對待事件須否比照幼照法明文規定乙節，按兒少保護調查，依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各地方社會局處已建立完善調查機制，可依循現行機制辦理，爰無須於本法另為規定。

十、第 59 條

- (一) 請業務單位研議第 3 項可否另立 1 條。
- (二) 本部 CRC 系統已與教育部系統介接，主管機關可查詢不適任人員名單，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可依第 2 項規定主動向行政機關查詢。
- (三) 有關轉職人員之健康檢查表有效期限疑義，請業務單位透由聯繫會議研議。
- (四) 有關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居家托育人員消極資格事宜，請業務單位研議另立 1 條或另立 1 項規定，以資明確。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第 41 條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有關第 39 條職場互助式托育，倘規範僅可設立於職場同棟建築物，請釐清公有不動產無償撥用是否僅限同棟建築物之疑義。

（二）主席裁示

互助式托育會有授權辦法，依該辦法於適當場所申請設立職場互助式，爰無須再於本條規範無償撥用以同棟建築物為限。

二、第 42 條

（一）羅委員傳賢

建議統一第 41 條與第 42 條配合國家政策文字，並於說明欄敘明國家政策。

（二）主席裁示

統一修正文字為「國家托育服務政策」。

三、第 43 條

（一）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參照第 25 條第 2 項主體為托育機構，本條第 2 項主體則為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請釐清體例差異，及互助式托育之評鑑義務。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互助式托育係參考幼照法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規定，爰無規劃評鑑機制。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雖未如幼兒園規劃基礎評鑑制度，但縣市政府仍須對教保中心進行定時稽查、訪視輔導，並有績效考評機制。

（四）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以 12 人為限，建議參照互助式托育改採評核方式辦理。
- 2、臺北市政府曾試辦 3 個保母 10 個娃政策，因經濟規模因素不敷成本，後修正為現行公共托育家園 12 名；企業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員工托育措施，補助員工送托費用，或與鄰近托嬰中心簽約合作。

(五)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 1、互助式托育有關樓層、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疑慮。
- 2、職場互助式托育倘設立於都會區，建議以 6 人為限並限制樓層；另請釐清其運用之托育人員是否屬聘僱，須納入勞動基準法管理。

(六) 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企業倘有托育需求，可依法設立托嬰中心，請釐清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創設目的，及規範職場保母可照顧 9 人，是否涉及聯合托育之疑慮。

(七)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有關職場互助式托育之人員請假疑義，及如何查證其收托幼兒係該職場員工子女、孫子女。

(八) 主席裁示

- 1、參照第 25 條第 2 項主體為托育機構，請業務單位於說明欄敘明第 2 項互助式托育臚列其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等之原因。
- 2、參考教育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類似規定，互助式托育於第 39 條授權辦法增加「評核」機制；公共托育家園屬托育機構型態，維持「評鑑」機制。
- 3、本部鼓勵企業設立托嬰中心照顧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惟考量企業規模及職場設置樣態，故規劃職場互助式托育模式提供服務，且該模式係運用托育人員擔任職場托育工作，與居家托育人員在居家環境中收托模式不同，爰於本法明定並透由授權辦法規範

4、有關環境安全、收托人數、查核等執行事項，將透由授權辦法規範。

四、第 52 條

主席裁示

保留，請業務單位併同第 20 條修正說明欄文字，釐清本法制定之損及兒童權益與適用消保法處理消費糾紛之區隔。

五、第 53 條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有關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是否為公司行號之代表人疑義。

(二)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參考幼照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規定負責人之消極資格，與本法規定不同，建議整併思考後續如何與教育部消極資格系統介接。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幼照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含括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消極資格，其中第 23 條包含性犯罪相關規定。

(四) 主席裁示

1、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非該企業負責人，倘該企業採委託保母方式，由保母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倘委託協會辦理，則協會代表人為負責人。

2、本條涉及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消極資格，爰著重於犯罪行為係影響兒童照顧安全及對渠等經營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

六、第 54 條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1、有關一定期間從業限制，建議從嚴規範，經主管機關處 10 年不適任，意義已等同終身不適任，故建議參考幼照法修正為 1 年至 4 年，5 年以上視同終身不適任。

2、第 1 項第 4 款指涉多為精神衛生法規定相關情事，幼照

法於今(111)年 5 月修法時已刪除類此規定，建議比照。

(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現行法令未對一定期間有明文規範，社家署曾邀集地方政府開會討論，依會議決議一定期間係指 5 年以上；另市府會衡酌罰鍰額度，裁處托育人員不得擔任之期限。

(三)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認同相關年限拉長；另未來執行重點應在縣市統一認定標準。

(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贊成相關年限拉長，各兒少相關法規消極資格標準應齊一。

(五) 主席裁示

- 1、本法係照顧未滿 2 歲兒童，與幼照法規 2 歲以上兒童相較自我保護能力更低，爰加重處罰年限為 1 年至 10 年。
- 2、第 1 項第 4 款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業於第 3 項明定原因消失後，仍得擔任負責人。

七、第 55 條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建議說明欄修正為以托育專業人員為論述主體，無須細分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人員。

(二)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有關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建議參考幼照法體例，包含調查、審認等程序修正。

(三)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研議修正說明欄論述；另消極資格審認已明定於第 58 條。

八、第 56 條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本條係指居家托育人員有消極資格者，應停止服務及廢止登記，與括號內條文意旨「居家托育消極資格原因消滅」不符，建請修正。

(二)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研議修正括號內文字「居家托育消極資格原因消滅」，俾符合該條停止服務及廢止登記之內涵。

九、第 58 條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1、針對有客觀事實認定事宜，會由本條審認小組進行審認，爰建議於條文明定專科醫師，另因消極資格涉及性騷擾議題，建議審認小組應明定納入婦女團體。
- 2、建議審認小組應有授權條文，明定開會頻率、小組成員及決策過程，較為周全；另該小組是否涉及第 63 條行政調查疑義。

(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調查係政府行政部門權責，如有必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調查，裁處年限亦屬行政機關權責。

(三)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身心虐待等事件是否維持由社政部門進行調查之疑義，本法是否參照幼照法，針對調查機制另訂相關辦法。

(四) 主席裁示

- 1、避免本條誤解為標籤化身心障礙者，爰於說明欄例舉專家學者等組成對象；另考量性騷擾案件，請業務單位研議於說明欄增列性平專家學者。
- 2、審認小組屬任務性編組，且於案件發生後始有必要召集相關成員籌組。
- 3、有關兒少不當對待事件須否比照幼照法明文規定乙節，按兒少保護調查，依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各地方社會局處已建立完善調查機制，可依循現行機制辦理，爰無須於本法另為規定。

十、第 59 條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1、第 2 項及第 3 項均規定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書，故健康檢查表得否不限三個月內，於該檢查表有效期限內即可；另請釐清第 3 項有關其他基本資料。

- 2、本條意旨消極資格審認，第 3 項屬人員資格報地方政府核准，建議另立 1 條。
- 3、托育人員原在 A 托嬰中心就職並核備在案，復轉職至 B 托嬰中心，得否以原健康檢查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辦理核備，毋須讓托育人員重新體檢。

(二)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1、良民證僅載明刑事紀錄，無法確認行政處罰紀錄，行政處罰消極資格之確認疑義。
- 2、第 4 項係敘明機構雇用托育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會另訂授權子法，其資格審認、資訊蒐集、處理等相關事項，與第 58 條組成小組審認人員消極資格之關聯性。
- 3、本條僅敘明機構人員消極資格查詢及審認機制，建議增加居家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查詢規範，及一併考量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為受理登記窗口，中心查詢之權利與功能。
- 4、建議除規範居家托育人員消極資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督導和訪視輔導員應一併規範。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 1、依現行兒少法第 81 條未規定健康檢查表有效期限，實務上地方政府會請其提供 3 個月內核發之證明，希冀知悉托育人員目前身體狀況。
- 2、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查詢等相關事項，明定於第 11 條第 6 項授權子法辦理，且居家托育人員係直接向行政機關辦理登記，與本條規範機關聘僱人員之消極資格有別。
- 3、有關轉職涉及健康檢查表有效期限疑義，業於托嬰中心聯繫會議討論，同一機構原則採認，不同托嬰中心事涉新聘人員資格審認，本案屬實務執行面，可毋須於條文明定。

(四)主席裁示

- 1、請業務單位研議第 3 項是否另立 1 條。
- 2、本部 CRC 系統已與教育部系統介接，主管機關可查詢不適任人員名單，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可依第 2 項規定主動向行政機關查詢。
- 3、有關轉職人員之健康檢查表有效期限疑義，請業務單位透由聯繫會議研議。
- 4、有關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居家托育人員消極資格事宜，請業務單位研議另立 1 條或另立 1 項規定，以資明確。